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ELONG COMPOSITE ENERGY GROUP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3-022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事项所涉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的财务风险整体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概述

（一）子公司担保情况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燃气”）系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上饶燃气将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以下简称“昆仑银行大庆分行”）申请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 24 个月；公司将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上饶燃气将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饶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授信期限 12 个月；公司将为该笔授信提供最高

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72,999 万元人民币，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2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1)	2023 年度已使用担保额度 (2)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 (3)	本次担保后尚可使用的担保额度 (4)=(1)-(2)-(3)	本次担保完成后的累计担保金额
上饶燃气	昆仑银行 大庆分行	28,000	15,975	5,000	5,025	22,975
	招商银行 上饶分行			2,000		

3、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燃气”）；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带湖景苑 38 栋一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8,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经营；管道安装、勘测、设计、维修、调试；灶具及用品、五金交电销售；食品经营；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管道燃气业务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货物、2.1 易燃气体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上饶燃气 100%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上饶燃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饶燃气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06,615,413.25	592,185,816.88
负债总额	405,212,343.02	439,240,654.3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201,403,070.23	152,945,162.56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03,203,731.76	157,395,014.72
利润总额	32,834,132.91	10,969,107.23
净利润	22,562,045.37	7,650,870.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上饶燃气与昆仑银行借款事项担保

1、担保事项：公司为上饶燃气与昆仑银行大庆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等业务合同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 为上饶燃气与招商银行授信事项担保

1、担保事项：公司为上饶燃气与招商银行上饶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限：自本次担保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等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上饶燃气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上饶燃气在其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其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同意为其担保。

2、公司拥有上饶燃气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上饶燃气的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被担保方上饶燃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2023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 72,999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1,7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6,79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相关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